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 控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指 挥 部

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10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 广西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

各市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,区直、中直各单位,各人民团体,各高等学校:

为统筹推进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《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》(联防联控机制发〔2020〕33号)精神,我们组织编制了《广西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

2020年3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广西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

科学戴口罩,对于新冠肺炎、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具有预防作用,既保护自己,又有益于公众健康。为引导公众科学戴口罩,结合我区当前疫情防控实际,提出以下指引。

一、普通公众

(一)居家、户外,无人员聚集、通风良好。

防护建议:不戴口罩。

(二)处于人员密集场所,如办公、购物、餐厅、会议室、 车间等;或乘坐厢式电梯、公共交通工具等。

防护建议: 应随身备用口罩(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), 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(小于等于1米)时戴口罩。

(三)对于咳嗽或打喷嚏等感冒症状者;对于与居家隔离、 出院康复人员共同生活的人员。

防护建议: 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二、特定场所人员

(一)处于人员密集的医院、汽车站、火车站、地铁站、机场、超市、餐馆、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社区和单位进出口等场所。

防护建议: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(二)在监狱、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,以 及学校的教室、工地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防护建议: 应随身备用口罩(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), 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(小于等于1米)

时戴口罩。

三、重点人员

新冠肺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;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;入境人员(从入境开始到隔离结束)。

防护建议: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 KN95/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四、职业暴露人员

- (一)普通门诊、病房等医务人员; 医疗机构急诊医务人员; 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、警察、保安、保洁等。 防护建议: 戴医用外科口罩。
- (二)在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、ICU 工作的人员;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;流行病学调 查、实验室检测、环境消毒人员;转运确诊和疑似病例人员。

防护建议: 戴医用防护口罩。

(三)从事呼吸道标本采集的操作人员;进行新冠肺炎患者气管切开、气管插管、气管镜检查、吸痰、心肺复苏操作,或肺移植手术、病理解剖的工作人员。

防护建议:头罩式(或全面型)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,或半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加戴护目镜或全面屏;两种呼吸防护器均需选用 P100 防颗粒物过滤元件,过滤元件不可重复使用,防护器具消毒后使用。

五、使用注意事项

(一)呼吸防护用品包括口罩和面具,佩戴前、脱除后应洗手。

- (二)佩戴口罩时注意正反和上下,口罩应遮盖口鼻,调整鼻夹至贴合面部。
- (三)佩戴过程中避免用手触摸口罩内外侧,应通过摘取两端线绳脱去口罩。
- (四)佩戴多个口罩不能有效增加防护效果,反而增加呼吸阻力,并可能破坏密合性。
- (五)各种对口罩的清洗、消毒等措施均无证据证明其有效性。
- (六)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均为限次使用,可悬挂在洁净、干燥通风处,或将其单独放置在清洁、透气的纸袋中,累计使用不超过8小时。
 - (七)职业暴露人员使用口罩不超过4小时,不可重复使用。

抄送: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, 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

